

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

《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》是继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《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》之后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又一份重要文件，将在世界范围内首次构建全方位、系统化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《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》共包括五个部分四十五条内容，涵盖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，确定了人民法院用以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、应用、运行和管理要求。下面我简要介绍《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。

一是明确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。第一条即明确提出“人民法院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、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，完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，规范应用方式，强化运行管理，以在线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，高效支持审判执行活动。”第二条明确人民法院在线运行遵循高效便民、注重实效、统筹共享、创新驱动、安全可靠原则。

二是明确了支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信息系统组成和主要功能。第四条明确“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智慧服务、智慧审判、智慧执行、智慧管理、司法公开、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、信息基础设施、安全保障、运维保障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，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。”特别说明的是，在第五条第四款中我们明确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智慧服务系统其他平台对接，作为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向人民群众提供在线服务的统一入口。”为了更加方便、统一、规范地向人民群众提供在线服务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基于中国移动微法院，进一步升级形成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，作为全国四级法院统一面向人民群众提供在

线服务的统一入口。

三是明确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各项活动依托的平台及其应用方式。明确了从用户注册管理、登录和身份认证、在线调解、在线立案、在线交费、在线材料提交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、在线证据核验、在线举证质证、在线证据认定、在线阅卷和查档、在线庭审、在线送达、在线保全、在线委托鉴定、在线服务咨询、在线审理、在线执行到在线归档全流程各类主体的应用方式，满足人民群众全流程在线诉讼、调解需求。其中第三十三条明确“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依法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可将诉讼、调解等环节由线上转为线下，或由线下转为线上进行；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方式支持部分参与者采用线上、其他参与者采用线下的方式参与诉讼、调解等活动”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。

四是明确了人民法院信息安全、运行维护等运行保障要求。明确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运行维护保障、信息系统管理、数据管理、应急和故障管理、合作供应商管理、内接系统管理、外接系统管理、宣传推广和培训演练等要求。特别强调了关于用户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，第三十四条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“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机制”；第三十五条明确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遵循‘安全、必要、最小范围’原则实现数据共享和安全管控，保证在线诉讼、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中的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、商业秘密、保密商务信息、审判执行工作秘密等数据依法予以保密，不被随意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”；第三十六条明确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导、监督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、运行和管理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”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司法公开工作中的个人信息保护”。